

2021 年度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加盖公章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现将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1 年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1MA6K9J6R6P，属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类别，主要污染类别为废气、废水；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分公司 2021 年环保设施完好率 100% 并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分公司属间歇式生产，2021 年分别于 2 月、5 月、6 月停半月、8 月停半月、10 月停产，全年实际生产 215 天，停产 150 天。共生产精制盐 103264.9864 吨，消耗原煤 4499.28 吨。

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一）企业已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普洱制盐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制定了《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司自行监测方案》，通过审批后，企业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二）废水自行监测情况

废水监测点：废水分别设脱硫废水、生活污水 2 个监测点，编号为：DW001、DW002。监测因子为：悬浮物、pH、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氟化物、氨氮（NH₃-N）、磷酸盐

和动植物油；委托监测单位：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生产期间废水监测情况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及报告编号	监测结果
脱硫废水	悬浮物、硫化物、pH、总镉、总铅、总汞、氟化物、COD _{Cr} 、总砷	手工	每月一次	2021 年生产期间委托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到分公司对脱硫废水污染物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9 次，监测报告编号：1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64 号；3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166 号；4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231 号；6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344 号；7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401 号；8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488 号；9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565 号；11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647 号；12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743 号。	脱硫废水各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II 标准。
生活废水	悬浮物、硫化物、pH、氨氮、动植物油、COD	手工	每半年一次	分别于 1 月 25 日、7 月 27 日委托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到分公司对生活废水现场取样检测，监测报告编号：普恒检字 [2021] 第 064 号；普恒检字 2021 第 401 号。	生活废水各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II 标准。

（三）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自行监测情况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大气排放监测点在烟囱出口，编号为 DA001。其中氧含量、烟气流量、流速、压力、温度、湿度 NO_x、SO₂、烟尘等因子采用 CEMS 的每小时均值自动数据，其中全年设备运转率 100%，数据传输率 100%。运行维护单位为：云南晨怡弘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生产期间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自行监测情况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及报告编号	监测结果
自动在线	氧含量、烟气流量、流速、压力、温度、湿度 NO _x 、SO ₂ 、烟尘。	自动	自动上传	连续监测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委托监测	NO _x 、SO ₂ 、烟尘	手工	每季度一次	2021 年生产期间委托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到分公司对锅炉烟气污染物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4 次，监测报告编号：1 季度普恒检字 2021 第 64 号； 2 季度普恒检字 2021 第 231 号； 3 季度：普恒检字 2021 第 401 号； 4 季度：普恒检字 647 号。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每月一次	2021 年生产期间委托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9 次，监测报告编号：1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64 号； 3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166 号； 4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231 号； 6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344 号； 7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401 号； 8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488 号； 9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565 号； 11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647 号； 12 月普恒检字 2021 第 743 号。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5 中标准。

对比监测	NO _x 、SO ₂ 烟尘	手工	每季度一次	2021年1月25日、4月22日、7月27日、11月17日委托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到分公司对锅炉自动在线设备进行比对检测，监测报告编号：普恒检字[2021]第079号、普恒检字[2021]第232号、普恒检字[2021]第402号、普恒检字[2021]第648号。	所比对的 CEMS 技术指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相关要求。
监督性监测	NO _x 、SO ₂ 烟尘	手工	每季度一次	2021年1月21日、4月21日、7月8日、11月5日，宁洱生态环境监测站四次到分公司对锅炉烟气污染物进行监督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宁环监[2021]第2号、宁环监[2021]第14号、宁环监[2021]第28号、宁环监[2021]第46号。	烟气排放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限值。

2021年宁洱生态环境监测站4次监督性监测结果如下：

时间	SO ₂ 折算值 (mg/ m ³)	NO _x 折算值 (mg/ m ³)	烟尘 折算值 (mg/ m ³)	监测报告编号
1月21日	275	219	16.40	宁环监 [2021] 第02号
4月21日	85	203	14.06	宁环监 [2020] 第15号
7月8日	266	256	11.4	宁环监 [2021] 第28号
11月5日	235	254	15.7	宁环监 [2021] 第46号
平均	215.25	233	14.39	

结论：烟气排放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限值。

(四)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情况

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废气无组织排放产污环节为原煤破碎、贮存和运输等过程产生，监测点：大气排放监测点在烟囱出口，编号为 MF0001、MF0002、MF0003、MF0005，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委托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 次/每季度。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及报告编号	监测结果
委托监测	颗粒物	手工	每季一次	2021 年生产期间委托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到分公司对锅炉烟气污染物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4 次，监测报告编号：1 季度普恒检字 2021 第 64 号；2 季度普恒检字 2021 第 231 号；3 季度：普恒检字 2021 第 401 号；4 季度：普恒检字 647 号。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五) 厂界噪声监测点：共围绕厂界周边布设 4 个监测点，每季度委托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

2021 年生产期间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情况

项目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及报告编号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	手工	每季度一次	2021 年生产期间委托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 1 月 25 日、4 月 22 日、7 月 27 日、11 月 17 日到分公司对厂界噪声现场检测 2 次，监测报告编号：普恒检字 [2021] 第 064 号、普恒检字 [2021] 第 231 号、普恒检字 2021 第 401 号、普恒检字 2021 第 647 号；。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全年废气、废水污染物、工业固废排放量

（一）废气

自动在线监测：根据 2021 年自动监测报表显示：全年烟气流量为 13397.3656 万标方；共排放二氧化硫 35902.48 千克、氮氧化物 27744.43 千克、颗粒物 1596.18 千克；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均值 289.72mg/m³、氮氧化物 206.89 mg/m³、颗粒物 14.96 mg/m³。

（二）废水

2021 年全年共达标排放脱硫废水 6239 吨。

（三）2021 年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数量、处置方式、数量及去向

- 1、锅炉燃烧产生煤灰渣 11732 吨、由水泥厂回收利用；
- 2、锅炉烟气脱硫、卤水净化产生石灰渣 382 吨，掺入燃煤作锅炉燃料，二次利用；
- 3、卤水净化产生盐泥 1070 吨，注回废井溶腔内。

四、监测结果公开情况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1 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开了企业基础信息、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及其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等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外；在公司外网（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10.24.0.2> 页面公开分公司自行监测结果等相关环境信息；还每月在厂部环保宣传栏粘贴披露分公司环境污染物检测结果相关信息。

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1、制盐车间煤加工系统设备较老，收尘、防护设施不足，导致无组织粉尘排放超标。

解决措施：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投入 46 万元由成都每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煤加工收尘系统改造”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经自行检测结果表明：收尘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2、分公司锅炉煤渣（灰）、脱硫石膏露天堆放场无防扬散措施，未达到工业固体废物渣场贮存标准要求。

解决措施：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投资 10 万元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渣场改造”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经改造后消除了分公司煤灰、粉尘扬散隐患。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